

2013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 (第 2 號) 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6 條作出)

-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

附表 1

[第1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 1 部

香港島

新廈街遊樂場

摩星嶺配水庫臨時花園

鯗魚涌海濱花園

第 2 部

九龍

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

啟德跑道公園

啟德郵輪碼頭公園

藍田洋紫荊徑休憩處

第 3 部

新界

上一村休憩處

伯多祿村花園

香港單車館

香港單車館公園

《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 (第 2 號) 令》

2013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B4292

附表 1—第 3 部

荔枝嶺路休憩處
華景山路花園

附表2

[第2條]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

- (1) 附表4, 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 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新廈街遊樂場

摩星嶺配水庫臨時花園

鰂魚涌海濱花園”。

- (2) 附表4, 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 在“九龍”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

啟德跑道公園

啟德郵輪碼頭公園

藍田洋紫荊徑休憩處”。

- (3) 附表4, 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 在“新界”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上一村休憩處

伯多祿村花園

香港單車館

香港單車館公園

荔枝嶺路休憩處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2013年第190號法律公告
B4296

附表2
第1條

華景山路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

2013年11月20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該等公眾遊樂場地及其適意設備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按該條例管理。